

#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 年 8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訂定「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 三、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學年度評鑑每年舉辦一次；多年期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舉辦一次，係依據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大學系所評鑑時程辦理之。
- 四、為配合執行系所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本系特設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選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六、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每位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評鑑項目分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 (一)負責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